

悠悠我心

多情最是泉城柳

□戴永夏

素有“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之称的泉城济南，实在够幸运的。泉水已让它名满天下，垂柳更使它锦上添花。名泉垂柳，珠联璧合，让它在大千世界占尽风情。难怪人们说“济南潇洒似江南”呢。

其实，济南人爱柳，并不亚于爱泉，因而柳在济南有着特殊的地位。由于济南泉水多，“水皮子浅”，很适合垂柳生长，而垂柳又有着高雅的气质和独特的风姿，所以自古以来，济南的土地上便广植垂柳。垂柳得地利之先、人和之便，生长得也特别旺、特别美。

在济南，垂柳的分布非常广泛。泉边湖畔，河岸溪旁，大街小巷，居民庭院，到处都可以看见婀娜多姿的垂柳。它们长丝垂地，绿云团团，或蜿蜒成行，或簇拥成片，让济南到处撒满绿意，充满生机。尤其岸柳如烟的大明湖上，柳丝飘展，碧波潋滟，一湖烟水，十里长屏，更是无处不美，无处不好，无处不销魂……

济南的垂柳是美丽的，也是多情的。它仿佛善解人意，懂得人心。当人们正企盼春天到来时，它便悄悄地当起了“送春使者”。就在大地寒意未尽，冰雪尚未全消，万木还锁在嫩梦中的时候，一夜春风吹来，冬眠的垂柳便一骨碌醒来，原本枯瘦的柳丝立即冒出密密麻麻鹅黄色的柳芽。转瞬间，嫩芽绽出翠叶，柳丝穿成珠帘，千树万树枝叶纷披，汇成一片淡翠的轻云……于是，孩子们折来柳枝，拧成柳哨，一边吹着悠扬的春声，一边蹦着、跳着、高喊着：“春天来了！春天来了！”大人们则采下柳叶，做成佳肴，争相尝春、“吃春”，把那融融春意沁

入肌肤，留在渴盼的心中……

送走春天，迎来盛夏，垂柳越发风流倜傥。它的树干更加挺拔，树枝更加坚韧，柳丝也更加丰满绵长。它用浓绿的生命底色，生动了济南的整个夏秋。此时你看吧，垂柳欢快在田园，便舞起层层绿浪，引来莺歌燕舞，带出更多绿肥红瘦；垂柳绵延在湖畔，便牵出艳荷映日，莲叶田田，熏染得湖水更绿更蓝；垂柳摇曳在泉边，则映衬着雪浪喷涌，锦鳞片片，绘制出幅幅泉柳相依、绿浪相抱的风景画，谁人看了能不惊叹！

在群芳摇落、万木萧瑟的冬天，垂柳虽然脱下绿装，但是风采依旧。它那坚挺的树干，抵御着凛冽寒风，承载着雨雪冰霜，更显得英勇坚强；它那疏朗的秀枝，任意向空中挥洒几笔，便把蓝天白云、亭台楼阁摄入云雾润蒸、平明如镜的泉中，营造出虚无缥缈的蓬莱仙境……一年四季，寒来暑往，哪里有垂柳，哪里就有风景，哪里就美不胜收！

垂柳的美丽多姿，让人艳羡，更令文人墨客着迷。他们满怀清兴，写出不少咏柳的诗文。曾任齐州知州的宋代文学家曾巩有“杨柳巧含烟墨合，芙蓉争带露花开”的佳句，写的是大明湖中环波亭边的柳树，美得恰如其分；明代诗人晏璧也在诗中写道：“杏花开遍柳垂丝，柳下清泉漾碧漪。莫折柔条留系马，绿阴深处听黄鹂。”他写的是“柳泉”边的柳树，美得呼之欲出；而清代诗人刘伍宽笔下的“明湖柳色”就更为新鲜别致，亮丽动人：“鹊桥两岸近清明，点逗春光翠叶生。古寺楼台时隐见，画船箫

鼓半阴晴。平铺鸭绿和烟重，淡染鹅黄著雨轻。莫向人间觅离别，一枝留取待新莺。”诗人们都用柳色象征美好，也把柳色当成向人炫耀的资本。有一次，一位外地朋友写信给济南诗人王莘，询问济南有什么好看的风景。王莘便写信答道：“湖干烟乱柳旖旎，是处桃花雨半含。七十二泉春涨暖，可怜只说似江南。”他自豪地告诉朋友：大明湖边到处柳丝披拂，如烟似雾；桃花带雨，浓艳欲滴。诸泉欢快地喷涌着，泉水穿街过巷，纵横交错……这样美好的景色，比杏花春雨的江南还要美呢！王莘给朋友画的这幅济南风景画，为首的就是明湖柳色！

然而对更多济南人来说，对于垂柳的深情，多贯穿于日常生活中，融于民俗风情里。垂柳给他们的生活增添了许多乐趣。

济南人热爱垂柳的另一种方式，就是与柳为伴，傍柳而居。“山色四围明月里，人家半住柳阴中”；“家家泉水，户户垂杨”，就是济南民居的真实写照。至于那些达官贵人、文人雅士，居室也多有垂柳掩映。老家济南的宋代著名女词人李清照曾在词中写道：“垂杨庭院，暖风帘幕，有个人憔悴”；清代诗人田雯则进一步解释说：“跳波溅客衣，演漾回塘路。清照昔年人，门外垂杨树”。这都足以证明，李清照的故居在“垂柳深处”。曾巩在济南任知州时，居住在府邸内（现珍珠泉大院）。他也在诗中未说：“枕前听尽小梅花，起见中庭月未斜。微破宿云犹度雁，欲深烟柳已藏鸦。”他明白地告诉人们，他住的地方绿柳成阴，树上鸦鹊成群。他为此而感到自豪，也让无数人羡慕不已！

说到对垂柳的热爱，我们自然会想到大画家丰子恺先生。他在《杨柳》中说：“杨柳的主要特点，是其中下垂……它长得很快，而且很高；但是越长得高，越垂得低。千万条陌头细柳，条条不忘记根本……”然而别的花木“大都是向上发展的……向上原是好的，但我往往看见枝叶花果蒸蒸日上，似乎忘记了下面的根，觉得其样子可恶……”丰先生如此褒柳而贬低其他花木，未免有失公允。因为向上长的花木，同样不曾忘记根本，“树大根深”，“叶落归根”嘛！我倒觉得，杨柳的低垂，体现的是一种低姿态的处世哲学和谦虚谨慎的美德。树也好，人也要，有了这种姿态，就能在狂风暴雨中坚韧不拔，百折不挠；具备了这种美德，就能在成绩面前不骄傲，有功于人不居功，永远保持积极向上的进取精神。这，或许是济南人热爱垂柳的又一原因吧。

丢手绢

□刘俏到

偶看韩剧，女人动情泪下之时，男人默默无声递上手帕。此情此景似曾相识，只不过咱们现在生活水平提高了，大家更愿用纸巾了，除了言必称环保者，几乎没有手帕的藏身之所。还记得有首老儿歌，“丢、丢、丢手绢，轻轻地放在小朋友的后面，大家不要告诉他，快点快点抓住他”。真的是老儿歌，那是1948年延安时期的幼儿流行歌曲，想必现在的幼儿园不再教了吧？孩子们正忙着装羊、装奥特曼呢。

想当年，拥有手帕是件多么拉风的事情啊，简直就是贵族身份的象征。中世纪的欧洲，人们还随便用手指和袖口擤鼻涕呢，直到1300年左右，欧洲才有织物手帕。中世纪以后，意大利人率先用手帕擤鼻涕，贵妇开始把手帕挂腰上，“奢侈”的法皇亨利四世牛烘烘地拥有了第五块手帕。15世纪的土耳其则规定只有宗教主苏丹及其亲信才能在公共场合佩戴手帕，违者坐牢，重则杀头。不就是一块手帕，值得这么整吗？特权阶层真多事。

相比之下，中国手帕远比外国手帕好。《孔雀东南飞》里就有“阿女默无声，手中掩口啼”。“阿女”是庐江府小吏焦仲卿之妻刘氏，典型的因婆媳矛盾导致离异的小公务员前妻。即使假定他们门当户对，家境尚可，但充其量她也算小资吧，却早于欧洲上千年拥有了织物手帕，绝对代表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这不是信口胡吹，新疆的东汉古墓中就发现了蓝白印花手帕，不但手帕正宗，还是双色印花。所以“丢手绢”这种游戏，只要中国人高兴玩，完全可以从东汉时期开始玩。

中国古代的手帕不仅是生活必备，更是恋爱必备。《红楼梦》第二十九回：“话说宝玉正自发怔，不想黛玉将手帕子扔了来。”你说宝玉为啥发怔？当时他正盯着宝钗“雪白一段酥臂，不觉动了羡慕之心”，偏又联想到黛玉为何没有这么白。一张手帕扔过去，扔者不自知，看者更不知，只有男人才知道黛玉有黛玉的好，宝钗有宝钗的美。到了第三十四回，黛玉见到宝玉挨打后落泪而去，宝玉赶紧叫人送了方两旧手帕去，以示旧情不忘，来日成对。而这两方旧帕，在高鹗的续书里依然存在，终以黛玉焚帕寓意情无归处。可知高先生真不是一般的写手，深知手帕在男女关系中的妙用。

谁说不是呢？《金瓶梅》中，潘金莲和陈经济调情，送了小帅哥一方香汗巾。她又骂西门庆，“你今果是负了奴心，不来还我香罗帕”。更别说道上海的交际花们不离身的手帕，虽是腐朽堕落的象征，却也如《花样年华》的旗袍秀一般勾人心神。那一方美女们随身携带、暗藏体香的手帕，挥动时风情万种，抛扔时情动神摇，接帕的人心思浮动，此后辗转反侧昼夜难眠。直待有朝一日激情消退，睹帕思人，空留一声叹息在心头，闷骚无奈时写下类似“万事收心也，粉痕犹在香罗帕”的词句。最关键的是，那方手帕价廉物美，扔过之后即使牵手不成亦损失不大，即使被人发现也远比艳照之类安全无碍，真是恋爱场上可进可退的如意宝贝。

还得补充一点，丢手绢这件事，小孩做得大人也做得，女人做得男人也做得。《醒世恒言》中有个故事：某男经过某巷，抬头看见临街楼上有貌美女生，他于是把一条红绫汗巾打个同心结扔上去，就此种下情根。泡妞原来可以这么泡。但话说回来，要把手帕从楼下丢到楼上是很有难度的，有心男生最好先去二人转剧团练几天。更要命的是，这事情过去做得现在做不得。现在误入某巷深处，见到临街楼上貌美女生倚窗相望，多半是洗头姐洗脚妹，不上去照顾生意就算了，还乱扔一方不值钱的手帕，会遭她耻笑的。

编辑：孔昕 美编：金红 邮箱：kongxin3057@163.com

人生边上

飘来飘去的书

□王国华

一个读书人，住过多少处房子，就有多少个书房。

我在大学期间攒了一些书。那时候，只要兜里有点钱，除了买书还是买书。读是一种需要，但占有欲更是一种需要。如果仅仅是读，每天从图书馆里借的书就足够了；而把某些心仪的书籍买回来放在自己的书架上，却是挥之不去的情结。那时的“书房”，只是一条小小的木板，搭在自己的铺位上。一排书，从床头排到尾。其他的书，只能被装进纸箱里，放在铺位下面。一个寝室八个铺位，能有这么一点空间放自己的书，已经不错了。

步入社会以后，先是租房子。没有单独的书房，卧室就是书房。所有的书都被装进纸箱里，准备随时挪窝。这样飘游了几年，到2001年，搬进了新家，在小卧室里特意打了一个书架，直接嵌入墙壁中。我以为自己的书很多，谁知那些飘游的书往架上一放，居然没放满。其实那个书架并不大，只有三排。这么看来，我原先自以为是为是了。厚重的几箱书搬来搬去，搞得我很疲惫；另外，跟周围的人比起来，或许书的数量的确不少，便想当然地自做起来。其实

根本不是那么回事。那些书摆在空荡荡的书架上，一直到2005年都没有怎么增多。

大概从2005年末开始，我像突然开了窍一样，发疯般地买书、读书和写作。书架上的书很快就满了，然后蔓延到地上，堆在桌子旁、床边乃至地板上。也是这时我才发现，书这种物质，仿佛蛰伏的春笋，给它一点雨水就会疯长起来。

因此，2007年7月，我第二次搬入新家前做了充分准备，在卧室里打了一个很大的书架，几乎直达屋顶，每层可放两摞书。床也是自己打的，由几块木板组成，中空，床下可以放很多书。另做了个小巧的床头柜，柜子上可以摆放最近几天要看的书。卧室就是书房，书房就是卧室。我从没想过要专设一个书房。书房只是个放书的地方，读书还要在卧室。在我眼里，读书、写作跟吃饭、睡觉差不多，都是要让我放松和快乐。让我在一个专门的屋子里正襟危坐地读书，想想总有一种事儿事儿的感觉。我喜欢卧读。枕边始终摆着几本书，随时拿起来读，读累了就沉沉睡去。这样的睡眠是自然和踏实的。

这些书来历多样。其中一部分是自己买的，多数淘自旧书

市。它们都被我摩挲过，令我犹疑过，买还是不买？这是个问题。钱虽不多，但选书体现的是一个人的口味，若买来后发现不合胃口，岂不懊恼？一旦决定买了，就如同新婚一样激动一小阵。还有一部分是文友赠送的。凡有签名者，我都认真留着，并专门用一个书架保存之。有些书在我看来即使写得不够好，我依然在书架上给它留出一席之地。读书明德，此为尊重他人。为净化书架，我几乎每年都淘汰一批书，但自购书和朋友赠书的淘汰率很低。还有一部分书是出版社或者图书公司赠送的，有的让我写书评，有的让我提意见，有的就是为了给我阅读。这类书中很少碰到真正喜欢的，但也不是一本没有。偶有正想买的书，出版社却寄过来了，心中便充满惺惺惜惜之感。

图书日复一日增多，我又买了两组书柜，一组放在客厅里，一组放在女儿的屋子里。不过感觉是杯水车薪，没放几本，马上就满了。书籍一旦疯狂，任谁都挡不住。

没事的时候，我会一一打量这些书，抽出一本，放进去；再抽出一本，翻几页，仿佛回望自己一步步走过来的路程。汇集了我各个成长时期的书，折射出我曾经的阅读兴趣和写作方向。比如，我在大学期间搜集的主要是外国文学和哲学，像茨威格、米兰·昆德拉、叔本华、萨特、尼采等，尼采的书我几乎都买齐了。那时我像啃石头一样啃了几本，但大多数啃不动。本以为保存起来以备以后查阅，其实此后再没翻过。不过，这些囫圇吞枣咽下的东西，奠定了

我的价值底色，够我反当一辈子的，每反当一次都有巨大的收获。大学毕业后最初几年，给报刊写点小豆腐块挣钱，因此着实买了一些心灵鸡汤之类的大路货。本属凑热闹，但也写出一点小名气。我不能否定自己那段时间的阅读兴趣和写出的作品，那些文字虽稚嫩，但也是我用心血熬成的，是我的真实存在。2005年后，心灵自由，生活自由，阅读自由，写作亦自由，购书回归人文社科，多是地理、文史、书评书话之类，譬如上海古籍出版社的那套《历代笔记小说大观》，简直是皇上他妈——太厚（太后），捧在手里，喜悦之情油然而生。如果那时候中央电视台的记者问我一句“你幸福吗”，我会告诉他，“我幸福”。

然而，这个“书房”仅仅存在五年有余。2013年初，我们全家从长春移居深圳。妻子整理家中物品，打包托运过来，整整46箱，而我的那些书就占了40箱。家在哪里，书就在哪里；书在哪里，书房就在哪里。尽管如此，临行前，我还是让女儿给书架拍了几张照片。

这些书，和家人一样，随我辗转南北，已经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有朋友说，如果把这些书扫描一下装在电脑里，估计一个U盘就足够了。我说，这是两码事。书，只有拿在手里，闻着墨香，才能叫做书。我原先总以为万物虽有定数，书籍永不消失，但现在我有点悲观了，电商取代实体零售业已指日可待，电子书取代纸质书又有什么大不了的？我很悲情地想，就让我这个曾经叛逆、曾经另类的人抱残守缺一次吧，只是为了这些书，为了这些飘来飘去的书。